

白河县 2025 至 2026 学年度 学校学生食堂所需大米、小麦粉和纯牛奶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白河县教育体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9016060358C

住所地：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4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炜，系该局局长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白河县顺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9790787804X

住所地：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狮子山开发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雷顺斌，系公司法人

为保证白河县“校园餐”安全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，甲、乙双方就全县学校食堂采购大米、小麦粉和纯牛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物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1. 名称：秋然牌大米（一级粳米），福临门牌小麦粉（精制粉），优然牧业（全脂灭菌）纯牛奶。

2. 规格：秋然牌大米（一级粳米）25Kg/袋；福临门牌小麦粉（精制粉）25Kg/袋；优然牧业牌纯牛奶 250mL/盒。

3. 数量：以全县各学校实际用量为准。。

二、采购价格

大米按 2.50 元/市斤计价；小麦粉按 1.78 元/市斤计价；纯牛奶按 1.70 元/盒计价。

三、交付方式

乙方据学校需求向各采购学校配送大米、小麦粉和纯牛奶，由各校负责验收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1. 大米执行 GB/T1354 — 2018 标准；小麦粉执行 GB1355-2021 小麦粉；纯牛奶执行 GB25190（合同期内，如果国家实施新标准，则按新标准执行）。

2. 质保期要求：每次配送产品需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期内。

3. 大米、小麦粉和纯牛奶袋（盒）装破损率为零，误差率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检测验收

1. 每批采购物凭“两单”（即检验报告和配送单）配送到学校，学校严格把关验收。乙方和学校都要建立进出库台账，使每批次货物的流向明晰，顺向可控，逆向可查。乙方进出库台账纳入部门联合验收内容。

2. 乙方每年交一份具有资质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3. 每批采购物必须凭质检合格证明准入，且每批都要留样，留样时间大于库管时间 7 天以上，以备待查。

4.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，当场抽样送检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. 按月结算，次月结算上月货款。

2. 乙方在营养办审核无误后，送相关学校按程序报账付款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期限：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（9 月 1 日-9 月 10 日所供食材按 2024-2025 合同约定价格结算）

2. 如遇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；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也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。

3. 当发生政府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因素时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按法定程序调整或终止采购计划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；甲方所辖各学校无故不接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学校按损失的 2 倍价值赔偿。

2. 除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九、安全责任

1. 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2. 因甲方各学校储管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，由学校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采供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条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合同期内不调价。

2. 每次配送产品需在保质期前三分之一期内。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（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采购中心等单位备案 2 份），经甲乙双方和采购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共同信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黄明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明

县采购中心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陈明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